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00號

原告 林源德 住○○市○區○○里○○路0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民眾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採證影片，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採證影片後認定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19分許，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以南市警交字第S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並移請被告裁決。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提出陳述後，被告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

01 規行為，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18日以
02 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3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並應參加道路
04 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5 訴訟。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7 （一）因行人站那不動，等待車輛過去。原告曾上道路交通安全
08 講習，如果路人不走就可以過去。看到公車通過，原告才
09 加速通過。原告有踩煞車，原告沒有未禮讓行人。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系爭地點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
13 道，行人已步行至行人穿越道，且身體前傾顯有穿越道路
14 之意圖，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顯無減速之意，行人才後退等
15 待系爭車輛先行通過。於錄影畫面時間2023／11／27
16 10：19：40處，明顯可見系爭車輛與行人間距離僅約1條
17 枕木紋及約1個間隔長，顯未達1個車道寬。原告違規事實
18 明確，原處分並無違誤。

1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2 1、道交條例

23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4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
25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6 罰鍰。

2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道交條例
28 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29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0 （3）第92條第3項：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
31 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

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1) 第1條：本辦法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2) 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道交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4、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分別係依據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第3項規定授權而訂定，是為執行母法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且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得為舉發機關和被告採為執法，及本院審酌之依據。

(二)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可知，10：19：37時畫面右側可見一女子站立於枕木形行人穿越道上，左右張望來回車流，內側車道有車輛行經該行人穿越道；原告系爭車輛於10：19：38開始出現於畫面，且於10：19：39亮起煞車燈；惟於10：19：40系爭車輛煞車燈滅，繼續前行，開始穿越女子站立之枕木形行人穿越道，且與女子約僅距離1條枕木紋及1個間隔，未達1個車道寬；於10：19：42系爭車輛穿越行人穿越道，全程均未暫停讓該女子先行通過等情，有光碟片（本院卷證物袋內）、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4頁）、擷取照片及說明（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2頁）等在卷可參。而系爭地點之行人穿越道所在路段並未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103頁）附卷可證。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及GOOGLE街景圖可知，行人已進入行人穿越道，因無號誌且往來車輛（含原告系爭車輛）未禮讓，無法穿越該行人穿

越道。是原告於上開時、地確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自屬無疑。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確有原處分記載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案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且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一一論述及調查，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法 官 邱美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涂明鵬